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监事会对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行权安排均未违反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关系,提高其管理效率、责任心、积极性与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和行业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所确定的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江震

  
周莹

  
石旭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